

餐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称甲方）

乙方：北京七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乙方）

原餐饮服务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之补充协议。

1、补充协议期限：

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补充协议期间餐饮服务
费 25800 元/月。

2、以上补充协议期间餐饮服务费用总计金额：25800 元整。

大写人民币金额：贰万伍仟捌佰 元整。

3、原餐饮服务合同各项条款（服务内容、要求）内容不变；

4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5、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甲方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甲方盖章

日期

2025.12.29

乙方：北京七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乙方盖章

日期

2025.12.29



